

关于对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2）第 27 号

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年1月17日，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上回复投资者提问时称，天虹超市持续打造 3R 商品（即食即烹即煮商品），销售已具规模；天虹自有品牌开发并推出了天优酱香酒，该产品于近期上市。1月19日、20日和21日你公司股票连续涨停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问题：

1. 请结合公司 3R 商品（即食即烹即煮商品）的经营模式、业务持续开展时间、市场地位、产品类型、最近三年的收入及占比等，说明 3R 商品是否属于你公司日常经营商超中的常规销售产品，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。

2. 请结合公司天优酱香酒产品经营模式，详细说明该等自有品牌业务具体开展情况，包括不限于上市时间、生产工厂、销售渠道、产销量、销售金额及占比、竞品情况以及市场份额等，并说明该产品对你公司盈利能力是否产生重大影响。

3. 请结合问题 1 和 2，说明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上的相关回复是否审慎、客观，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或宣传、广告类表述，是否存在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、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。

4. 结合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近 3 个月接受媒体采访、机构和投资者调研等情况，说明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准确性、

及时性、公平性的情形。

5. 核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，是否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，以及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1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 年 1 月 21 日